



股票代碼：233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大飯店 13 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盈餘分配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大飯店 13 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陳正翔 董事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私募有價證券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分派比率為 1.70%；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00,000 元，分派比率為 11.36%，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上述分派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1.5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六、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於國內共計發行二期新台幣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計新台幣 8 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年/月/日)	發行金額 (新台幣元)	期限 (年)	年利率 (固定)(%)	到期日 (年/月/日)	保證 銀行
112 年 第 1 次	112/08/28	3 億	5 年	1.62%	117/08/28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112 年 第 2 次	112/12/12	5 億	5 年	1.80%	117/12/12	華南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七、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7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 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第 13 至 35 頁附件四、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至 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建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75,000 仟股額度內(含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定價日轉換價格計算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應募人的選擇，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故有其必要性，擬藉由應募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產業整合、永續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應募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建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並於完成資金運用後，預計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轉讓受限制，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

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改變而有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由於國際局情勢持續動盪(地緣政治、烏俄戰爭、以巴衝突)及通膨因素，各國政府除須對抗通膨壓力，亦要面對疫情解封後之消費不振，加上全球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去庫存化的速度未如預期，雖有 AI 應用的議題，但在半導體佔比較多的消費性產品需求減緩下，全世界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 112 年呈現衰退，但 113 年將回歸成長軌道並達雙位數成長。整體而言，半導體因製程技術與應用不同，致終端需求各有消長。對此，台灣光罩穩健佈局，適時適度因應整體需求審慎規劃新建置產能與新技術，伴隨策略客戶夥伴共同成長；同時也持續強化營運管理效能，深化客戶關係管理與服務，持續與策略客戶共同成長。

台灣光罩面對全球半導體業市場規模衰退的低迷氛圍，憑藉成功佈局中、高階光罩製造服務、擴大對策略夥伴的光罩代工服務及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112 年度的營運依然維持穩定成長，年度個體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39.86 億元，較上年成長 2.5%；稅後淨利新台幣 3.66 億。在營運績效方面，持續提昇技術與製造品質，並藉由降低成本、深化客戶服務、縮短交期和提升客戶滿意度，獲得策略客戶的肯定與長期支持。

台灣光罩除本業持續成長並擴大策略佈局，集團子公司亦專注各自本業發展，並拓展相關綜效業務，以期創造最大效益。

展望未來，因應半導體市場的成長，2024 年度台灣光罩將：

- 1、將持續強化營運，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佈建高階製程光罩的產能與接單，降低製造成本，優化客戶服務，將現有產線的效益極大化。
- 2、持續拓展 12 吋晶圓 40 奈米相關技術所需之光罩業務：在成功量產 65/55 奈米光罩後，113 年將積極拓展 12 吋晶圓廠光罩製造服務，導入 40 奈米光罩量產並計劃投資發展 28 奈米光罩製造技術及生產服務。
- 3、集團綜效之整合與發揮：在母公司光罩製造服務的基礎下，結合子公司，包括美祿科技的晶圓代工管理服務、群豐科技的封裝測試服務、艾格生的散熱基板生產，昱嘉公司的隱形眼鏡製造、數可科技的積層製造、百樂千翔提供創能與儲能的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閃點半導體自有品牌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透過集團公司內的協同合作、全面資源管理，以期創造更多的價值，回饋股東。
- 4、持續落實永續發展：台灣光罩秉持「敬天愛人，維護地球」之經營理念，以半導體、綠色能源、智慧製造三大領域為核心發展事業，並以創能、節能追求永續發展；並透過聚焦核心事業發展、集團全面資源管理，以創新、永續為目標，配合策略客戶、鏈結供應商、集團子公司及利害關係資源，持續投入永續議題，落實永續發展。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6)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棣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226,975	\$ 214,935	\$ -	\$ -	-	4.43%	\$ 2,049,257	Y	N	N	註3	
1	群成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20,493	19,500	-	-	-	-	0.00%	20,493	N	Y	N	註4	
2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棣科技(股)公司	3	392,131	226,695	224,165	224,165	224,165	57.17%	392,131	N	Y	N	N	註5	
3	美棣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174,39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4.40%	174,394	N	N	N	N	註6	
3	美棣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174,39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59%	174,394	N	N	N	N	註6	
4	百樂電池(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1	157,182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7.63%	157,182	N	N	N	N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美棣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百樂電池(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30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805,951 仟元及新台幣\$104,128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9,935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4,106	7	\$	1,749,9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1,626,536	8		1,584,59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59,885	1		160,4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05,263	-		140,2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49	-		1,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8,806	7		1,501,01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	-		2,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03	-		13,7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0	-		42,652	-
130X	存貨	六(五)		701,823	3		382,530	2
1410	預付款項			326,387	2		280,2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4	-		44,7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0,895	28		5,903,882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2,896,178	14		2,896,557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60,157	3		507,60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67,506	-		124,5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405,807	45		5,883,66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4,630	3		550,6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0,500	1		170,3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721,410	3		497,1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2,337	-		9,3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514,639	3		1,349,13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13,164	72		11,989,024	67
1XXX	資產總計		\$	20,924,059	100	\$	17,892,906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429,370	26	\$ 4,624,525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383	-	5,6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4,538	1	232,778	1		
2150	應付票據		66	-	81	-		
2170	應付帳款		463,892	2	417,17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05,153	6	837,21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79	-	178,8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5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39	-	32,5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216,216	6	611,47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51	-	39,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23,904	41	6,979,765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3,424,600	16	2,609,044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126,340	15	3,167,97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7,215	1	121,1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9,754	3	527,09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648	-	16,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82	-	34,7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0,839	35	6,478,934	36		
2XXX	負債總計		15,874,743	76	13,458,699	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564,465	12	2,564,465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39,959	7	1,251,68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27,460	4	769,9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101	7	1,729,29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641	-	10,5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1,174,484)	(6)	(1,778,979)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23,142	24	4,546,920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73,826)	-	(112,713)	(1)		
3XXX	權益總計		5,049,316	24	4,434,207	2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24,059	100	\$ 17,892,9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199,935 100	\$ 7,741,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363,566) (75)	(5,642,493) (73)
5900 營業毛利		1,836,369 25	2,098,62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119) (4)	(209,947) (3)
6200 管理費用		(459,028) (6)	(375,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136) (5)	(254,0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55) -	(10,5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7,738) (15)	(850,349) (11)
6900 營業利益		748,631 10	1,248,27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742 -	25,2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33,843 2	258,2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8,389) (1)	(619,24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93,238) (4)	(177,5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5,789) (1)	(61,2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831) (4)	(574,563) (7)
7900 稅前淨利		445,800 6	673,71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81,516) (4)	(228,081) (3)
8200 本期淨利		\$ 164,284 2	\$ 445,632 6

(續 次 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45)	-	(\$ 2,6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5)	-	(2,6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一)					
	兌換差額		(8,867)	-	6,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867)	-	6,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2)	-	\$ 3,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72	2	\$ 449,45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6,126	5	\$ 703,5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842)	(3)	(257,887)	(3)	
	合計		\$ 164,284	2	\$ 445,6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114	5	\$ 707,33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842)	(3)	(257,887)	(3)	
	合計		\$ 154,272	2	\$ 449,45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1.75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1.65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估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6,735	\$ 1,315,828	\$ 656,037	\$ 1,470,151	\$ 6,698	(\$ 2,666)	(\$ 941,423)	\$ 5,061,360	(\$ 187,509)	\$ 4,873,851
本期淨利		-	-	-	703,519	-	-	-	703,519	(257,887)	445,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2,656)	6,476	-	-	3,820	-	3,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0,863	6,476	-	-	707,339	(257,887)	449,452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15	(113,915)	-	-	-	-	-	-
現金股利		-	-	-	(241,189)	-	-	-	(241,189)	-	(241,1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730	55,472	-	-	-	-	-	63,202	-	63,2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二十)	-	(241,189)	-	-	-	-	-	(241,189)	-	(241,18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73,463	-	-	-	-	-	73,463	-	73,4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10,169	-	(86,617)	-	-	-	(76,448)	-	(76,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	21,107	-	-	-	-	-	21,107	130,213	151,3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十九)	-	16,831	-	-	-	-	-	16,831	2,230	19,06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842,536)	(842,536)	-	(842,536)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4,980	4,980	-	4,98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	-	-	-	-	-	-	200,240	200,2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465	\$ 1,251,681	\$ 769,952	\$ 1,729,293	\$ 13,174	(\$ 2,666)	(\$ 1,778,979)	\$ 4,546,920	(\$ 112,713)	\$ 4,434,207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465	\$ 1,251,681	\$ 769,952	\$ 1,729,293	\$ 13,174	(\$ 2,666)	(\$ 1,778,979)	\$ 4,546,920	(\$ 112,713)	\$ 4,434,207
本期淨利		-	-	-	366,126	-	-	-	366,126	(201,842)	164,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1,145)	(8,867)	-	-	(10,012)	-	(10,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981	(8,867)	-	-	356,114	(201,842)	154,272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08	(57,5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572,665)	-	-	-	(572,665)	-	(572,66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二十)	-	(49,797)	-	-	-	-	-	(49,797)	-	(49,7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	90,829	-	-	-	-	-	90,829	-	90,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	-	133,604	-	-	-	-	-	133,604	(58,871)	74,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九)	-	13,793	-	-	-	-	-	13,793	-	13,793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12,807	-	12,8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八)	-	-	-	-	-	-	-	591,688	-	591,688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九)	-	(151)	-	-	-	-	-	(151)	-	(151)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99,600	299,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 73,826)	\$ 5,049,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800	\$ 673,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933,404	568,193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七) 52,495	45,3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55	10,5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742)	(25,2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93,238	177,546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七 12,807	4,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五) 221,510	801,1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101,102)	(123,5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94,064)	(194,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9,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85,789	61,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688)	(5,0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25,4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78	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31)	(115,356)
合約資產	34,968	15,532
應收票據	(4,604)	(1,298)
應收帳款	28,959	(247,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0	14,466
其他應收款	(16,753)	55,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	-
存貨	(250,767)	21,187
預付款項	(40,501)	(158,379)
其他流動資產	35,911	(14,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08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726)	53,463
應付票據	(79,735)	15
應付帳款	27,826	(60,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	284
其他應付款	49,752	144,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4	-
負債準備	-	(10,964)
其他流動負債	17,970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12)	4,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8)	(98,2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451	1,617,376
收取之股利	110,914	194,598
收取之利息	42,243	25,271
支付之利息	(260,590)	(177,546)
支付所得稅	(444,991)	(24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027	1,412,769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781)	(\$ 610,6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18	20,882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數	六(三十一)	(78,027)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179,581)	(2,911,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5	6,0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6,975)	(45,767)
處分無形資產		27,0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69)	(36,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077)	(3,577,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7,613,689	16,200,18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6,907,998)	(15,952,4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593,546	4,569,42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061,577)	(3,512,177)
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三十三)	797,338	997,095
庫藏股轉讓員工		591,688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42,5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1,816)	(55,5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7,528	27,846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31,633)	(408,915)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99,600	200,240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1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0,214	1,223,1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85	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5,851)	(931,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9,957	2,681,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4,106	\$ 1,749,9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831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4,369 仟元及新台幣 4,794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985,541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993	3	\$	1,211,4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397,340	3		307,44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00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86,821	-		90,6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5,798	5		800,43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494	-		9,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0	-		4,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940	-		17,443	-
130X	存貨	六(五)		129,575	1		118,709	1
1410	預付款項			97,617	1		104,4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8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4,288	13		2,668,405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859,962	6		925,00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17,504	3		222,7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6,791	13		1,897,83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862,213	54		4,762,32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5,527	4		541,4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62,854	5		683,746	5
1780	無形資產			45,675	-		41,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310	-		1,7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59,147	2		1,331,6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14,983	87		10,408,224	80
1XXX	資產總計		\$	14,569,271	100	\$	13,076,629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79,983	8	\$	1,054,93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383	-		5,6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984	-		57,323	1
2170	應付帳款			117,596	1		109,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69,580	5		520,1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3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3	-		150,7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939	-		30,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72,834	6		484,73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783	-		29,1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9,836	20		2,442,52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424,600	23		2,609,044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92,429	18		2,905,26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19	-		3,8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4,436	4		518,64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0,648	-		16,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一)		33,961	-		33,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76,293	45		6,087,186	46
2XXX	負債總計			9,446,129	65		8,529,709	6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64,465	18		2,564,46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39,959	9		1,251,68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7,460	6		769,9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101	10		1,729,29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641	-		10,50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174,484)	(8)	(	1,778,979)	(14)
3XXX	權益總計			5,123,142	35		4,546,920	3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69,271	100	\$	13,076,6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985,541	100	\$	3,887,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322,564)	(58)	(	1,796,579)	(46)
5900 營業毛利			1,662,977	42		2,091,069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75,496)	(2)	(	63,495)	(2)
6200 管理費用		(	304,800)	(8)	(	272,2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2,015)	(4)	(	92,9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18)	-	(	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2,729)	(14)	(	429,490)	(11)
6900 營業利益			1,130,248	28		1,661,579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316	1		11,7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04,573	5		195,38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8,162)	-	(	205,01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62,406)	(4)	(	91,69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79,274)	(15)	(	676,88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7,953)	(13)	(	766,410)	(20)
7900 稅前淨利			612,295	15		895,16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246,169)	(6)	(	191,650)	(5)
8200 本期淨利		\$	366,126	9	\$	703,51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45)	-	(\$	2,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45)	-	(	2,6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8,867)	-		6,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867)	-		6,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2)	-	\$	3,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114	9	\$	707,339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75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65	\$		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6,735	\$1,315,828	\$ 656,037	\$ -	\$1,470,151	\$ 6,698	(\$ 2,666)	(\$ 941,423)			\$5,061,360
本期淨利			-	-	-	-	703,519	-	-	-	-	-	703,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656)	6,476	-	-	-	-	3,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63	6,476	-	-	-	-	707,339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15	-	(113,91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1,189)	-	-	-	-	(241,18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7,730	55,472	-	-	-	-	-	-	-	-	63,2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241,189)	-	-	-	-	-	-	-	(241,189)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73,463	-	-	-	-	-	-	-	-	73,4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0,169	-	-	(86,617)	-	-	-	-	(76,4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21,107	-	-	-	-	-	-	-	-	21,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16,831	-	-	-	-	-	-	-	-	16,83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842,536)	(842,536)	-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4,980	4,98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4,465	\$1,251,681	\$ 769,952	\$ -	\$1,729,293	\$ 13,174	(\$ 2,666)	(\$1,778,979)			\$4,546,92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4,465	\$1,251,681	\$ 769,952	\$ -	\$1,729,293	\$ 13,174	(\$ 2,666)	(\$1,778,979)			\$4,546,920
本期淨利			-	-	-	-	366,126	-	-	-	-	-	366,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45)	(8,867)	-	-	-	(10,0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981	(8,867)	-	-	-	-	356,114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08	-	(57,5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72,665)	-	-	-	-	(572,665)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49,797)	-	-	-	-	-	-	-	(49,797)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90,829	-	-	-	-	-	-	-	-	90,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33,604	-	-	-	-	-	-	-	-	133,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13,793	-	-	-	-	-	-	-	-	13,793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2,807	12,80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	-	-	-	-	-	-	-	591,688	591,688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	(151)	-	-	-	-	-	-	-	(15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4,465	\$1,439,959	\$ 827,460	\$ -	\$1,464,101	\$ 4,307	(\$ 2,666)	(\$1,174,484)			\$5,123,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295	\$ 895,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98,565	513,116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24,041	6,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8	8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1,566)	(33,6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317)	(11,7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2,406	91,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8,662)	114,18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119,3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4,1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79,274	676,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78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2,500)	(357,348)
合約資產		3,821	25,212
應收帳款		114,215	(208,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1	(4,413)
其他應收款		(1,455)	9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97)	(2,573)
存貨		(10,866)	(8,820)
預付款項		7,020	(67,468)
其他流動資產		613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339)	49,663
應付帳款		8,592	27,553
其他應付款		7,370	29,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6	-
其他流動負債		18,601	(3,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12)	(1,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752	1,865,632
收取之股利		69,929	70,496
收取之利息		28,813	10,065
支付之利息		(134,928)	(90,670)
支付之所得稅		(401,498)	(157,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068	1,697,614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651)	(\$ 187,34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21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24,4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732,591)	(2,662,286)
取得無形資產		(27,996)	(39,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1)	(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179)	(2,891,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95,672	5,662,1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70,623)	(5,467,1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0,631	4,624,7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55,368)	(3,884,737)
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三十一)	797,338	997,095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622,462)	(482,37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591,688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842,5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3,119)	(29,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87	29,069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693	606,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9,418)	(587,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411	1,798,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993	\$ 1,211,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5,273,379
加：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影響數	(16,152,9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9,120,47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45,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7,975,477
本期淨利	366,125,802
減：法定盈餘公積	(36,498,080)
減：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73,476,7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126,486

備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盈餘分配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1.5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u>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u>二、鋼結構銲接加工</u> <u>三、建築結構工程、離岸風電工程、壓力容器、厚金屬板加工製造</u> <u>四、雷射銲接設備</u> 五、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五條 刪 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 除

第七條 刪 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刪 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

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翔



【附錄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五日
一百十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甘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64,464,75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56,446,475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3.03.29 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正 翔	2,000,000	0.78
董 事	陳 立 惇	3,750,000	1.46
董 事	吳 昭 宜	10,298,000	4.02
董 事	友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35,331,440	13.78
獨立董事	王 偉 臣	0	0.00
獨立董事	鄭 桓 圭	6,051	0.00
獨立董事	詹 惠 芬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1,385,491	20.04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